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全字第2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紀孟伶

相對人(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01 相對人(即  
02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6 相對人(即  
07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11 相對人(即  
12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6 相對人(即  
17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20 相對人(即  
21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24 相對人(即  
25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8 相對人(即  
29 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01 相對人(即  
02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05 相對人(即  
06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9 相對人(即  
10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3 相對人(即  
14 債權人)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余東榮

17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114年度消債補字第80  
18 號),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19 主 文

20 本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相對人及其他債權人,於本件更生之  
21 聲請為裁定前,除查封或扣押命令程序外,就債務人之財產不得  
22 開始或繼續強制執行程序。

23 理 由

24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  
25 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  
26 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  
27 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  
28 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費者債務  
29 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前項保全處分,除法院  
30 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不得逾60日,復為同條  
31 第2項前段所明定。

01 二、按強制執行所為之查封或扣押命令等程序，其目的在於凍  
02 結債務人之財產，非但未使其財產減少，反可避免債務人任  
03 意處分導致財產減少及供日後全體債權人間公平受償，故此  
04 部分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且縱予停止，亦無助於債務人財  
05 產之保全，故此部分之執行程序不予停止。查本件債務人聲  
06 請更生事件，現正由本院以114年度消債補字第80號事件受  
07 理申，然債務人先前已遭債權人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強  
08 制執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執行處辦理113年度司執字第1  
09 01065號強制執行事件時核發執行命令在案，爰斟酌實際需  
10 要，於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3 法 官 林 秀 菊

1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1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8 書記官 賴日添